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收购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交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收购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开挂牌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收购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highly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 (Wang).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more legible and appears to be '王翔' (Wang Xiang).

2024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收购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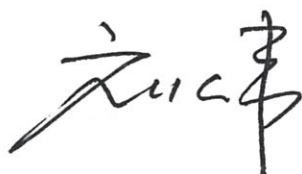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收购黑龙江诺康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文伟' (Wen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4年3月4日